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賽伯樂國際控股

CYBERNAU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主要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之100%股權

茲提述有關本公司可能出售出售公司之諒解備忘錄公告。

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及買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現金82,800,000港元。銷售股份即出售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

出售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高端鋼水控流產品，如浸入式水口、塞棒、中間包水口及長水口。根據本公告「協議－代價」一段所述之調整，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0,200,000元（相等於約80,800,000港元）。於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已達或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有關本公司可能出售出售公司之諒解備忘錄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及買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現金82,800,000港元。銷售股份即出售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b) 買方，即立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應為82,800,000港元，且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可予退還訂金2,000,000港元將於協議日期起七日內由買方以現金支付；及
- (ii) 餘下80,800,000港元（於完成時可予調整）將由買方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代價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參考出售集團過往表現及展望，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為釐定代價，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a)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7,700,000元（相等於約31,900,000港元）；(b)出售集團之廠房、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與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草擬估值報告所得的公平市價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42,500,000元（相等於約48,900,000港元）；(c)出售集團之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經調整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0,200,000元（相等於約80,800,000港元），並經考慮上述(a)及(b)後，加上溢價2,000,000港元（「溢價」）；(d)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出售集團分部回報毛損；及(e)出售集團及其產業之業務前景不佳，其將於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進一步解釋。

根據協議條款，本公司及買方應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期（「**截止日期**」）起三個月內促使(i)出售集團取得出售集團於截止日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當中須包括其資產淨值，並計及由本公司及買方認可之核數師編製的下文(ii)段（「**截止日期資產淨值**」）；及(ii)出售集團取得由本公司及買方認可之估值師就出售集團之土地及固定資產編製的估值報告。於釐定截止日期資產淨值後，最終代價將調整至相等於截止日期資產淨值加上溢價。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對出售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營運及業務之盡職審查已告完成及獲買方信納；
- (b) 本公司、買方及出售公司已就買賣銷售股份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c) (如適用) 取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第三方就簽立及履行協議所需之所有必要豁免、同意、批准、確認、許可、授權、法令及免責；
- (d)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e) 本公司給予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

根據協議條款，倘上文所載之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及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前未獲達成（或僅由買方就(a)段及(e)段而言獲豁免），則本公司須立即將所有訂金退回予買方及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對另一方有任何責任及義務，惟任何事先違反有關條款者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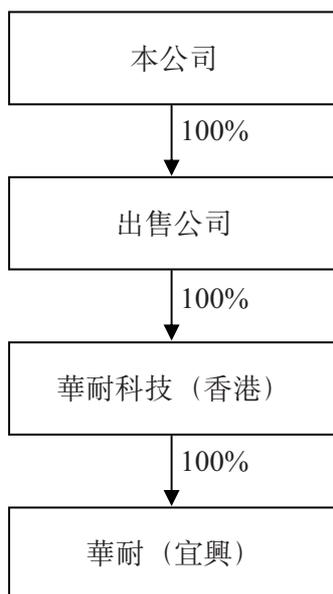
完成

待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a)段及(e)段所載條件），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當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出售集團之資料

出售公司

出售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出售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高端鋼水控流產品，如浸入式水口、塞棒、中間包水口及長水口。出售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集團架構載列如下：



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49,796	93,044
除稅前（虧損）淨額	(72,842)	(105,374)
除稅後（虧損）淨額	(72,842)	(105,37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51,100,000元（相等於約173,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27,700,000元（相等於約31,900,000港元）。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買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呂先生持有。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出售集團擁有任何權益，而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預期本公司將自出售事項錄得除稅前收益約人民幣43,200,000元（相等於約49,700,000港元），即代價及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人民幣27,700,000元（相等於約31,900,000港元）之差額並扣除出售事項應佔估計開支約1,200,000港元。出售事項對出售集團的最終財務影響將取決於完成時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價值，因此可能與現時估計不同。由於出售集團處於虧損狀況，預期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將於完成後有所改善。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高端鋼水控流產品，該等產品用於連鑄過程以保護、控制及調節熔鋼流，製造及銷售紙張加工設備及其他相關設備、電子商務、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及相關支援服務及銷售資訊科技產品、放債以及提供互聯網教育服務。

在中國於二零一七年減少粗鋼產能逾50,000,000噸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中國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先生宣佈國家將削減30,000,000噸鋼鐵產能，以達致其縮減鋼鐵產能的目標。於此政策頒佈後，在巨大的政府壓力及法規挑戰下減少生產，中國鋼廠持續艱苦經營。根據中國鋼鐵工業協會，中國將進一步廢除更多老舊鋼廠，並於二零二五年前使總產能減至1,000,000,000噸以下，協會並補充國內對金屬的需求將逐漸減少。有鑑於上述情況，董事了解中國對鋼鐵的整體需求將反覆下跌，而產能過剩的情況可能於未來一段較長期間內持續。

由於出售集團的大部分客戶皆為中國鋼鐵製造公司，故出售集團之業務及前景極度仰賴中國的鋼鐵行業表現。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出售集團鋼水控流產品製造廠在面臨業界眾多結構調整及改革需求時，艱辛地與其他同業競爭，以鞏固市場份額。因此，出售集團不斷面臨價格下跌及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的艱鉅挑戰。鑒於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討論之因素，出售集團製造及銷售高端鋼水控流產品分部之毛損已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000,000元（相等於約21,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400,000元（相等於約48,800,000港元），即本集團內產生最多虧損之分部。此外，出售集團的製造及銷售高端鋼水控流產品分部之毛損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6%。此外，考慮到近期美國對鋼進口實施關稅，董事預期中國鋼廠（即出售集團主要目標客戶）不明朗之市況於未來將進一步惡化。董事目前仍無法預見對出售集團業務的該等不利狀況將消失。

本集團一直致力提升出售集團製造及銷售高端鋼水控流產品分部的表現，方法為(i)透過控制對客戶的銷售以管理呆壞賬；(ii)與信用歷史不佳的客戶就收回應收款項進行協商；(iii)透過法律途徑收回應收款項；及(iv)探索各種方法改善現有產品，使其更具競爭力，但未能成功。有鑑於出售集團的機器老舊（部分機器已運作逾十年，且耗損嚴重），董事認為，若未進一步干預，出售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只會持續惡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集團的生產線營運僅達到其最大產能的約12%。有鑑於出售集團目前面臨的狀況如此嚴峻，管理層已考慮替代戰略，如自願清盤出售集團或出售本公司於出售集團的權益，以減少本集團於出售集團於近年來持續產生嚴重虧損紀錄的份額。

於評估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過程中探尋提升出售集團之經營效率之若干可行途徑後，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能提升其財務能力，亦能有效將其資源分配至其他現有業務。預期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之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81,600,000港元（於完成時可予調整）將用於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放債業務分部。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普遍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0)
「完成」	指	出售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釐定截止日期資產淨值後的第十個營業日
「代價」	指	銷售股份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之初步代價82,800,000港元，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公司」	指	Sinoref (BVI)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考慮及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及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買方就本公司可能出售出售公司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呂先生」	指	呂亞軍先生，買方之唯一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立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呂先生擁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合共2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擁有出售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華耐科技（香港）」	指	華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出售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耐（宜興）」	指	華耐國際（宜興）高級陶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華耐科技（香港）之間接全資營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換算港元乃按約人民幣1元兌1.15港元之匯率計算，僅供說明用途，惟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敏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敏先生（主席）、冼國威先生、呂永超先生及徐葉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志華先生及葉芯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克先生、唐耀安先生及李奕生先生。